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花簡字第66號

原告 新歐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良坑

訴訟代理人 熊文燕

被告 美石家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采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係指契約當事人預先於契約中明定履行「債務」之清償地而言。買賣為雙務契約，買賣雙方各就對方負有債務，出賣人有交付及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則有交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因此各自有其應清償債務之履行地。如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未明確約定應以何處為其債務履行地，則可參考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以何地為債務履行地，各國之立法例不一，...本案以債務履行地，應據民商律規定辦理，故於此事從略，...因踐約而提起之訴，乃債權者據契約之本旨，求履行債務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要求交付該物，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等語，依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債務之性質，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予以認定其債務履行地為何。

01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所據者乃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兩
02 造間無合意此訴訟應由本院管轄之約定，亦未於成立買賣時
03 明確預定以何地為雙方義務之履行地。原告固以兩造間「客
04 戶訂購合約書」之合約內容中約定：「本公司交貨運費及運
05 送過程的風險概由買方負責」等語，而謂本件買賣為係於原
06 告工廠交貨，應以原告工廠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云云。然詳
07 究上開約定文字內容，僅含有買賣標的物之運費及風險應由
08 何方承擔之合意，亦即係如同民法第374條所規定：「買受
09 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
10 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
11 買受人負擔。」之內容一般，就風險移轉時點之約定；或屬
12 民法第378條所規定，以契約另定買賣運送費用由何方負
13 擔，並無明定買受人所負債務履行地亦即付款地為何。惟本
14 件原告起訴請求者，乃訴請被告履行其買受人之契約義務，
15 也就是關於「給付價金」乙事，依上項文字內容，尚不足以
16 推論出兩造以契約明定買受人應於何處履行此項債務，尚不
17 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來認定買方之義務履行地係在原
18 告工廠所在地。況由兩造間「客戶訂購合約書」中尚有約定
19 「貨品若有問題，請勿裁剪或安裝，買方需在到貨七日內通
20 知本公司（即出賣人原告），否則視同驗收無誤」等語，意
21 即買賣標的物並非於原告工廠當場交付及驗收，亦即並非約
22 定由買賣雙方於原告工廠當場交貨及付款，本件買賣標的物
23 仍係透過異地運送，其交貨地點實際上係在買受人處所，其
24 點收及驗貨亦係於買受人處所，始有買受人於收到貨物後應
25 即時驗收及通知貨樣不符等事宜之約定，更足見兩造間並無
26 指定於原告工廠履行買受人債務之約定。故綜上判斷，本件
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之訴訟，應無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
28 定由本院管轄之餘地。

29 四、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設於臺中市，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內之簡易庭管
31 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乃依原告聲

01 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05 法 官 沈培錚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黃慧中